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47,3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47,3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24.73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从2024年6月5日起,其征集投票权的后续相关事宜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彤先生代替,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开征集投票权受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2024年7月4日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0.04元/股的价格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向72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5,805.8848万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1月14日实施向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2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727人变更为725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805.8848万股调整为5,802.1648万股。

9.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向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97,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25人变更为723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802.1648万股调整为5,792.4048万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2,316.2662万股,激励对象为721人。

10.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6月12日实施向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600股。

12.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向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143,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23人变更为718人,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6.1386万股调整为3,461.7686万股。

13.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10月31日实施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700股。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向4名(共108,06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500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115,5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18人变更为714人,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3,461.7686万股调整为3,450.2126万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1,724.7313万股,解除限售人数为713人。

15.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6年7月14日实施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56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7月4日	10.04元/股	5,893.8947万股	733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4日	23,162,662	134,800	离职、绩效未达标	34,761,386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23日	17,247,313	259,260	离职、绩效未达标	17,254,813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7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日届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披露为计算依据;(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包含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收购苏州生益少数股权,由于此前已完成审议程序,未来完成工商变更等程序,将纳入业绩考核范围。	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4,916,620.66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1,822,919.40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23年度增长190.7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除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除比例为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	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为合格(即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S) 考核计价 S<60 不合格 S≥60 合格	714名激励对象中有713名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有1名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此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7,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4.731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4.73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900.3670万股的0.7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陈仁喜	董事长	400,000	120,000	30%
2	曾红慧	总经理	800,000	240,000	30%
3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20,000	30%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700,000	210,000	30%
5	林道焕	总会计师	600,000	180,000	30%
董事、高管小计			2,900,000	870,00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158,848	16,377,313	30%
合计			58,058,848	17,247,313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247,31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02,126	-17,247,313	17,254,8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4,501,544	17,247,313	2,411,748,857
总计	2,429,003,670	0	2,429,003,67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日届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按时付费,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瀚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026年7月16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宁夏公司”)签订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香江云瀚公司提供相关设备的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香江云瀚向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支付费用,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795,646,800元,协议期限为5年。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及合作对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1.协议名称: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2.项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

3.协议内容: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向香江云瀚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包括主机托管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及配套、定制化IDC业务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4.成立日期:2004年01月30日

5.营业期限:2004-01-30至2054-01-30

6.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7.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是国内主导通信的运营商,是国内第一家在境外上市的通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内地运营子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业务内容: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与香江云瀚本次合作规模为27MW,分批次交付,最终准确容量以香江云瀚下达的订单为准。

2.协议总金额:履约期限为5年,预计5年实现总支出为人民币795,646,800元。

3.服务期:每批次机柜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算5年;届满前60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自动顺延1年。每批次独立起算,互不影响。

4.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费用及支付方法:所有IDC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全部分摊进机架整体报价中,不单独收费;按照单KW进行报价,含税价位:491.14元/月/KW(包含IT运维服务、机柜改造、电费等,该价格不受电费、水费等费用变动影响),增值税率6%。香江云瀚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按月付费。

6.主要权利和义务

(1)香江云瀚(协议甲方)

1)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受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提供IDC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并按协议标准资费支付相关费用;

2)香江云瀚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IDC业务,未经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IDC设施、设备用于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香江云瀚自行承担;

3)香江云瀚的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4)香江云瀚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如果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经过许可批准后,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开始提供业务接入;

5)香江云瀚服务器等设备占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有权要求香江云瀚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等资源占用费;

6)香江云瀚因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涉嫌从事违法活动、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超过香江云瀚申请和中国移动宁夏公司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备案信息有误等原因被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停止业务期间,应照常交纳停止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批次全部机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个月的次月,甲方启用机柜数应不低于机房交付总机柜数27MW的90%,未达保底上架率要求的,按照总机柜数量27MW的90%保底进行结算。

(2)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协议乙方)

1)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为香江云瀚提供IDC业务相关的服务,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香江云瀚入驻IDC机房的准备工作,配合香江云瀚做好机房的入驻相关工作;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IDC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甲方入驻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初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

4)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甲方确认的可进入的相关技术人员除外),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5)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6)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或数据等与乙方无关(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7.协议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应擅自解除本协议(法律规定或协商一致的除外),擅自解除协议的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剩余合作期限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0.2‰向甲方加收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并告知甲方需在10天内完成费用支付,若甲方仍未完成相应支付,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5)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除双方另行约定达成一致外,如乙方未按2.3条款完成交付(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IDC业务月单价*逾期未交付容量/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按要求时间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批次需求订单。

(7)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被告 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经营和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按时付费,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瀚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协议履约风险

本协议已对服务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 定,协议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 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58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7月15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1,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包括如下:

1.经营和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按时付费,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瀚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协议履约风险

本协议已对服务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 定,协议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 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2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3%。

注: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

● 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8,32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7%,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27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2.42%,未达到80%。

● 南方香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获悉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0	否	否	2026-7-15	2028-7-15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6%	4.59%	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40.41%	125,500,000	275,500,000	20.86%	8.43%	0	0	0	0
合计	1,320,619,361	40.41%	125,500,000	275,500,000	20.86%	8.4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南方香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其子公司融资需要。鉴于南方香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南方香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南方香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413,484,843.68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26年7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